金門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111 年度「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（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2 個月內）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二、具醫務管理、公共衛生、生命科學、社會工作、護理等醫藥衛生或生物科技、行銷、管理相關科系之學士或碩士學歷。

三、曾任公務行政機關、公私立醫療機構等具相關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四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五、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且具資料分析與計畫編纂能力。

六、 需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業務。

二、衛生保健及菸害防制相關業務。

三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局健康促進科（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-12 號）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5 日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或通訊報名〔報名日最後一日下午 5 時前寄(送)達〕，通訊報名者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健康促進科慢病整合計畫約用人員」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履歷表一份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
(一)學歷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

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，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）

(三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

(四)退伍令或免役（無則免附）

柒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資歷審查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30。

(一) 學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20。

1. 大學畢業：18 分。

2. 研究所畢業：20 分。

(二) 經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10。

曾任公務行政機關、公私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行政工作，持有工作經歷證明者，累計滿 1 年採計 2 分，不足 1 年者不計分，最高採計 10 分。

二、甄試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70。

(一) 筆試（含公文撰寫）：50 分。

(二) 口試：20 分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：由本局初審甄選資歷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甄試日期及時間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本局 1 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-12 號）。

玖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依總成績排名，擇最高分者錄取；若總成績相同者，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本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核薪標準：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學士畢者，每月支薪新台幣 34,552 元；碩士畢者，每月支薪新台幣 35,081 元，另享有勞（健）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二、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三、此為中央補助計畫經費僱用人員，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經費補助，則終止僱用關係。

壹拾壹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連絡電話：082-330697 分機 707 魏小姐。